

长治市潞城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潞城优商办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推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注销登记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，提升行政效能，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依据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）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当前工作实际，印发本通知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生产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落实农业强国战略部署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，紧盯春耕备耕关键节点，聚力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范围为：长治市潞城区内登记在册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满足下列条件的一种：

- (1) 报废的；
- (2) 灭失的；
- (3) 撤销登记的；
- (4) 因质量问题退机的。

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可按照规定程序，提交有关资料，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，完成注销登记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的所有人，应遵循以下流程开展注销登记。

(一) 属于报废的。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明、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车辆铭牌、发动机铭牌。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，完成报废流程后，出具《山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，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取前述资料，收回《山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，录入回收企业名称，完成注销登记，发放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注销证明》。

(二) 属于撤销登记的。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明、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《处罚决定书》。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，完成撤销登记处罚流程后，出具《撤销决定书》，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取前述资料，收回《撤销决定书》，录入处罚机关、处罚时间、

决定书编号，完成注销登记，发放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注销证明》。

（三）属于因质量问题退机的。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明、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来历证明、合格证或进口凭证，若是拖拉机运输机组申请因质量问题退机，还需提交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，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属于质量问题，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取前述资料，录入车辆信息，完成注销登记，发放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注销证明》。

（四）属于灭失的。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明、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。在区农业农村局和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张贴公告，或互联网网站公布等形式，公告内容应包括号牌号码、号牌种类、登记证书编号、农机所有人姓名、发动机编号、底盘号（车架号）等信息。在区农业农村局和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张贴的公告，信息保留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，在互联网网站公布的公告，信息保留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。到期后，经区农业农村局确认，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取前述资料，录入车辆信息，完成注销登记，发放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注销证明》。

（五）无法缴回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的。前述四种情形中，申请人无法缴回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的，应在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时一并将相关情况予以告知，在区农业农村局和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张贴公告，信息保留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，或在互联网网站公布，信息保留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。公告内容应包括号牌号码、号牌种类、登记证书编号、农机所有人姓名、发动机

编号、底盘号（车架号）等信息。公告期满没有异议的，相关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作废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思想上要重视。推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工作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提升我区农机管理质量、方便群众的便民举措。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，从“乡村振兴”“服务三农”的高度理解和把握推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的现实意义，从方便群众的角度设计工作、推动落实、做好服务。

（二）职责上要清晰。要明确职责、细化分工，加强业务培训和信息沟通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，真正把好事办好、把服务创优，确保拖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附件：1.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申请》
2.《作废公告》

长治市潞城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

附件 1

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申请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

本人_____，名下登记有☐拖拉机☐联合收割机 1 台，车牌号：晋 04_____，登记证书编号：_____，发动机编号：_____，底盘（车架）号：_____。因本人保管不当，☐车辆☐号牌☐行驶证☐登记证书☐其他_____等相关资料已灭失，无法寻回。

现申请公告作废，公告有效期满后，若无异议，申请注销。

申请人：

2024 年 月 日

附件 2

作 废 公 告

依据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）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》，根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本人注销申请，因其车辆、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等资料已灭失，无法缴回，现公告作废，公示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拨打电话 0355-6762456 向区农业农村局或 0355-6779232 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反映，同时将佐证材料送交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或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lcqnyj01@163.com、lcqyhyshj@163.com。若无异议，公示期满后办理注销登记。

姓名	号牌种类	号牌号码	登记证书编号	发动机编号	底盘（车架）号

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 年 月 日